**苏州市疫情防控重要工作提示**

**（2021年第13号）**

 近期，国内多地报告本土疫情，为有效控制疫情输入风险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疫情防控工作，强调并提示如下：

 一、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与感染者有轨迹交叉或者健康码异常（黄色或红色）的来苏返苏人员，应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（村）和单位（或所住宾馆）报告，主动配合属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落实健康监测、核酸检测等管理措施。

 二、**有中高风险地区的设区市（直辖市为区）低风险地区**、有感染者和病例报告的重点地区旅居史的来苏人员，均需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按要求配合落实管理措施。
 三、健康监测期间，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等异常症状，应主动向社区报告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及时就近到发热门诊就诊，并主动告知近期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。就医过程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 四、广大市民近期非必要不前往有本土病例报告的地区，如必须前往，务必提前向所在社区（村）和单位报备，做好个人防护和自我健康监测，按要求配合落实管理措施。

 五、广大市民要继续加强自我防护，坚持“防疫三件套”，继续坚持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离、注意个人卫生；牢记“防护六还要”，牢记口罩还要戴、社交距离还要留、咳嗽喷嚏还要遮、双手还要经常洗、窗户还要尽量开、疫苗还要及时种。

苏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11月7日